

泰康基金管理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Lists 10 funds and their benchmark adjustments.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明确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配置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权重及调整方式,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并在“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章节更新新基金管理人(如有)。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un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应业务,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向基金管理人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 010-52160966 网址:www.tk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性质及销售人员销售推介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资产配置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当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盈亏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风险自担,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泰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A股股票的基本要素,也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但调整债券的票面要素未改变,也未改变久期的权重。

本基金定位为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把握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控制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预期整体偏向于长期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投资目标、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对市值覆盖度、风格特征、行业分散度等因素,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800成长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成长指数(指数代码H30355)由沪深8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成长指数(指数代码00918)由沪深3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其样本市值相对较大,流动性更高,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指数代码CBAA0011)来源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指数代码CBAA0122)由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组成,成份券期限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相匹配,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等分布特征,本次选取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国债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泰康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国债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A股股票的基本要素,也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15%提高至25%,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降低至70%,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国债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30%提高至85%,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65%降低至10%,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国债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30%提高至85%,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65%降低至10%,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国债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30%提高至85%,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65%降低至10%,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国债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30%提高至85%,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65%降低至10%,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国债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30%提高至85%,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65%降低至10%,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30%提高至85%,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65%降低至10%,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债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本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提升至85%,以反映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中一路176号一栋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张文先

5.本次会议召集、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电芯片 公告编号:2026-014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及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及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查,截至20